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批准《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 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的议案，决定批准 1984 年 12 月 19 日由赵紫阳总理代表中国政府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包括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附件二：《关于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和附件三：《关于土地契约》。